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三月

##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                                   |    |
|-----------------------------------|----|
| 释 义 .....                         | 1  |
| 引 言 .....                         | 2  |
|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 2  |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              | 2  |
|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 4  |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4  |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8 |
|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 3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4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4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4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4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 47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5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52 |
|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 52 |
| 二十三、原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正 .....              | 52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 54 |
| 签章页 .....                         | 55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余释义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无锡九恒      | 指 | 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
| 中设智能交通    | 指 | 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设控股子公司 |
| 中设股份辽宁分公司 | 指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 中设股份江西分公司 | 指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做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201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 名（另有 1 名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投票），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3.35 万股。

3、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股票的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股票的费用：本次发行的全部承销费用将由公司承担，其他发行费用亦由公司承担。

10、中介机构：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于公司上市申报期间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发行人设立时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079862”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无锡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申报审计报告》；
- 2、“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1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苏公 W[2016]E105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3、《招股说明书》；
- 4、招商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 5、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 6、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8、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0、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 1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招商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苏公 W[2016]E1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1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苏公 W[2016]E1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公 W[2016]E105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2015年12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5,333.35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A178 号”《审计报告》；
- 3、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

第 1010 号”《评估报告》；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B021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1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新增机构的议案》，决议同意增设业务部门：招标代理部、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增设职能部门：市场拓展部。同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 2 个驻外分公司，分别为中设股份辽宁分公司和中设股份江西分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1、根据上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驻外分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审计部、技术质量部、研发部、生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管理服务分公司、市场拓展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交通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建筑设计院、景观设计院、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轨道设计研究中心）、勘察设计院、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智能交通研究中心、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中心、试验检测中心、交通监理部、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项目管理部、工程咨询部（咨询服务部）、工程造价部、招标代理部、城市规划研究中心等 20 个业务部门，以及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宿迁分公司、辽宁分公司、江西分公司等 8 个驻外分公司，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

2、根据上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变更为：



-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交通集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3304191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交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玉海，无锡交通集团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2、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无锡市工商局向中设创投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23994492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设创投的名称、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5、《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号”《审计报告》；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19日核发并于补充事项期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1月28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苏]城规编第（16204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承担业务范围为“（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有效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12月25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F232002177”《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可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3年10月28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A232002967”《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无锡九恒），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8日。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了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于2015年12月11日换发了证书编号为“苏GJC丙12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类型为公路工程综合丙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1月28日换发了证书编号为“交监公甲第459-2007号”《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级为公路工程甲级，业务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1月27日。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了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

(1)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5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13320200KJQY000256”《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二年。

5、根据“苏公W[2016]A0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2、《申报审计报告》、“苏公W[2016]A097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中设智能交通、无锡九恒，发行人持有中设智能交通 75%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无锡九恒 5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持股比例（%）               |
|----|--------|---------------------|-----------------------|
| 1  | 无锡设计院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00.00                |
| 2  | 中设景观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00.00                |
| 3  | 中设检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00.00                |
| 4  | 无锡开元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76.05                 |
| 5  | 中设智能交通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75.00                 |
| 6  | 无锡监理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63.45                 |
| 7  | 无锡九恒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55.00                 |
| 8  | 无锡多元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53.00                 |
| 9  | 南京宁设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41.72                 |
| 10 | 无锡史伟高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40.00                 |
| 11 | 连云港中设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设计院的控股子公司 | 51.00<br>(无锡设计院持有的股权)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无锡交通集团 | 设计费    | 41.44   | 0.36%      |
| 无锡交通集团 | 监理费    | 4.73    | 0.14%      |
| 无锡交通集团 | 项目管理   | 29.51   | 12.16%     |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期末担保余额   |
|--------|----------|------------|------------|------------|----------|
| 无锡交通集团 | 1,000.00 | 2012/10/17 | 2013/10/17 | 未履行完毕      | 184.83   |
| 无锡交通集团 | 2,000.00 | 2012/12/17 | 2013/12/07 | 已履行完毕      | —        |
| 无锡交通集团 | 1,000.00 | 2013/10/16 | 2014/10/16 | 未履行完毕      | 324.63   |
| 无锡交通集团 | 2,000.00 | 2014/09/03 | 2015/09/03 | 未履行完毕      | 1,000.00 |
| 无锡交通集团 | 2,000.00 | 2015/11/12 | 2016/11/12 | 未履行完毕      | 500.00   |
| 无锡交通集团 | 1,000.00 | 2014/10/31 | 2015/10/31 | 未履行完毕      | 63.09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交通集团为本公司 1,500 万元借款、5,725,510.00 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太湖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不动产抵押给无锡交通集团，作为无锡交通集团为本公司借款、履约保函担保提供保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名称  | 账面值     |
|---------------------|-------|---------|
|                     |       | 2015 年度 |
| 无锡交通集团              | 应收账款  | 84.54   |
|                     | 预收账款  | 6.15    |
|                     | 其他应付款 | 1.86    |
|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4.59    |
|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8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 5、《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无锡交通集团签订《抵押设立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坐落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18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一并抵押给无锡交通集团作为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25项，其中1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中设股份       | ZL 2014 10398159.3 | 具有桥头抗推力保护墙的无端梁 V 型刚构桥 | 发明   | 2014.08.13 | 2015.12.16 |
| 2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19634.0 | 大斜交角度桥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04.21 | 2011.11.23 |
| 3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19628.5 | 带刚性系杆的拱桥吊杆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04.21 | 2012.01.04 |
| 4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19633.6 | 检查井井周路面加固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04.21 | 2011.11.23 |
| 5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19639.3 | 彩色警示防滑耐磨路面            | 实用新型 | 2011.04.21 | 2011.11.23 |
| 6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19640.6 | 路面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04.21 | 2012.03.28 |
| 7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23793.8 | 微波自动分频道路与车载局地广播语音服务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1.04.25 | 2011.11.23 |
| 8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58299.5 | 桥梁转体施工中四氟板的安装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05.18 | 2011.12.21 |
| 9  |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 ZL 2011 20160672.0 | 超宽斜拉桥的断面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05.19 | 2012.01.04 |
| 10 | 中设股份       | ZL 2012 20431820.2 | 水泥路面改造成的沥青路面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2.08.25 | 2013.03.13 |
| 11 | 中设股份       | ZL 2013 20470837.3 | 跨越高速公路或高等级航道的城市桥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08.02 | 2014.01.15 |
| 12 | 中设股份       | ZL 2013 20470607.7 | 钢桁架拱桥的叠合桥面系           | 实用新型 | 2013.08.02 | 2014.01.15 |
| 13 | 中设股份       | ZL 2013 20472026.7 | 具有撑脚的大跨度山岭隧道拱架        | 实用新型 | 2013.08.02 | 2014.01.15 |
| 14 | 中设股份       | ZL 2013 20758921.5 | 加内撑的预制管桩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11.26 | 2014.06.04 |
| 15 | 中设股份       | ZL 2014 20457635.X | 减小台后土压力的桥台附属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08.13 | 2014.12.24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6 | 中设股份 | ZL 2014 2 0457894.2 | 具有大斜交角度的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桥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08.13 | 2014.12.24 |
| 17 | 中设股份 | ZL 2014 2 0456899.3 | 公路土路肩边部排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08.13 | 2014.12.24 |
| 18 | 中设股份 | ZL 2014 2 0457708.5 | 生态路堑边沟盖板              | 实用新型 | 2014.08.13 | 2015.06.17 |
| 19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173017.7 | 甩挂运输交通信息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03.25 | 2015.07.08 |
| 20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173343.8 | 扁铲侧胀试验仪               | 实用新型 | 2015.03.25 | 2015.08.12 |
| 21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173078.3 | 船闸                    | 实用新型 | 2015.03.25 | 2015.08.12 |
| 22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173045.9 | 沥青路面再生半柔性联结层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5.03.25 | 2015.08.12 |
| 23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173323.0 | 市政化干线公路接入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03.25 | 2015.08.12 |
| 24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172932.4 | 公交专用道的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5.03.25 | 2015.08.12 |
| 25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672834.7 | 具有漏水段的静力触探试验钻杆        | 实用新型 | 2015.09.01 | 2016.01.16 |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有关专利权内容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中设股份 | ZL 2014 1 0398159.3 | 具有桥头抗推力保护墙的无端梁 V 型钢构桥 | 发明   | 2014.08.13 | 2015.12.16 |
| 2  | 中设股份 | ZL 2015 2 0672834.7 | 具有漏水段的静力触探试验钻杆        | 实用新型 | 2015.09.01 | 2016.01.1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涉及有关专利权内容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江苏中设 | ZL 2014 2 0456569.4 | 具有桥头抗推力保护墙的无端梁 V 型刚构桥 | 实用新型 | 2014.08.13 | 2014.12.24 |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21,278,984.83 元，净值为 3,256,131.65 元。

### （四）在建工程

根据“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5.12.31<br>账面净额（元） | 工程进度  |
|--------|-----------------------|-------|
| 公司科研用房 | 3,838,788.30          | 筹建期   |
| 设备安装调试 | 30,000.00             | 正在调试中 |
| 合计     | 3,868,788.30          | --    |

设备安装调试系公司新购勘测仪器的安装调试。公司科研用房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江苏中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原始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

(1)根据中设股份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主(附)9 层(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08881)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69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06,832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根据无锡开元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主(附)9 层(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08881)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0,652.8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根据无锡多元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主(附)9 层(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08881)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10,112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4)根据无锡设计院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附)1 楼 105-106、107-108 二间房(权证号: BH1000608866)租赁给无锡设计院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03,680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根据无锡监理与无锡市公路管理处签订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约定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五爱路 200 号七楼的商业用房租赁给无锡监理作为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现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00,000 元/年。

(6)根据南京宁设与江苏京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江苏京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9 楼 901 室的办公房屋(权证号: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500399 号)租赁给南京宁设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5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租金为 449,388 元/年。

(7) 根据中设景观与无锡市交通局新区交通分局签署的《租房协议》，约定无锡市交通局新区分局将其拥有的无锡长江路 10 号房屋出租给中设景观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0,075 元/年。

(8) 根据中设检测与无锡新路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无锡新路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无锡市大通路 106 号一层的标准办公楼出租给中设检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70,000 元/年。

(9) 根据连云港中设与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契约》，约定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37 室免费提供给连云港中设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根据中设股份与石雪飞、阮欣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雪飞、阮欣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8 号 2 号楼 1405 室的房屋及房屋前场地（权证号：沪房地杨字（2016）第 002214 号）租赁给中设股份上海分公司使用，建筑面积为 119.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4,000 元/年。

(11) 根据中设股份与黄虹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黄虹冰将其拥有的位于福州市五一中路 138 号金钻世家 2 座 14C 的房屋及房屋前场地租赁给中设股份作为（中设股份福州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4,000 元/年。

(12) 根据中设股份与袁泉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袁泉将其拥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国际花都雏菊苑 3 商 201，商 202 上的门面房租给中设股份安徽分公司作为（中设股份安徽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2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第一年租金为 47,040 元/年，第二年租金为 48,720 元/年，第三年租金为 50,400 元/年，第四年租金为 53,760 元/年，第五年租金为 60,480 元/年。

(13) 根据江苏中设与严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严红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737 号共和世家公寓 1 栋 1101 号的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125911 号）租赁给江苏中设作为（中设股份湖南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33.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租金为 45,600 元/年。

(14) 根据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无偿使用证明》显示，宿迁市交通局将其拥有的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51 号 10 层的房屋无

偿提供给中设股份宿迁分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无偿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 根据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设股份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7 层 705 号的房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91465 号）租赁给中设股份四川分公司作为（中设股份四川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50,400 元/年。

(16) 根据中设股份与冯义卿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冯义卿将其拥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38 号蓝湾半岛小区 A 座 1903 房租赁给中设股份作为中设股份江西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6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止，租金为 54,000 元/年。

(17) 根据中设股份与沈阳新园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大厦创业港租赁合同》，约定沈阳新园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9-1 号 205 室 76 号工位租赁给中设股份作为中设股份辽宁分公司办公区域使用，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首年无租金；如符合续租标准，次年租金标准为 2,400 元/年，第三年租金标准为 4,800 元/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5 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勘察设计、监理等现场项目需要另外租赁 19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年租金<br>(元) |
|----|-----|------|---------------------------------|---------------------------|----------------------------|------------|
| 1  | 范军  | 无锡监理 | 宿迁市宿城区南蔡乡南蔡村曹宅组                 | 416                       | 2014.05.01 至<br>2016.04.30 | 45,000     |
| 2  | 任进伟 | 中设股份 | 无锡市西园里 402 号<br>401 室           | 70                        | 2015.07.10 至<br>2016.07.09 | 16,800     |
| 3  | 乔龙龙 | 无锡多元 | 无锡市西园里 310 号<br>201 室           | 86.66                     | 2014.05.06 至<br>2016.05.05 | 22,105.2   |
| 4  | 冯兵  | 无锡监理 | 靖江市东兴镇合兴村<br>发兴圩 69 号           | 350                       | 2015.09.05 至<br>2016.07.04 | 24,000     |
| 5  | 冯华  | 无锡监理 | 靖江市东兴镇合兴村<br>发兴圩 70 号一栋钢板<br>厂房 | 120                       | 2015.09.05 至<br>2016.07.04 | 21,600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年租金<br>(元)                              |
|----|------------------|-----------|--------------------------------------|---------------------------|----------------------------|---|
| 6  | 周桂芹              | 无锡监理      | 宿迁市徐宁路西侧                             | 600                       | 2015.04.15 至<br>2016.10.14 | 72,000                                  |
| 7  | 顾建华              | 无锡监理      | 无锡新区鸿山镇荡东村大桥角 21 号                   | 200                       | 2015.04.17 至<br>2016.04.17 | 23,000                                  |
| 8  | 邓陈丰              | 南京宁设      | 常熟市虞山镇华山路 116 号                      | 370                       | 2014.02.01 至<br>2017.01.31 | 90,000                                  |
| 9  | 陈英红              | 无锡设计院     | 南京市石鼓路华威大厦 4A                        | 170.91                    | 2014.09.01 至<br>2017.08.31 | 前两年租金：<br>108,000；<br>第三年租金：<br>113,400 |
| 10 | 朱小良              | 无锡多元      | 无锡市景丽东苑 70-502                       | 150.77                    | 2015.02.18 至<br>2017.02.17 | 18,000                                  |
| 11 |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中设      | 无锡市锦溪路 100 号                         | 50                        | 2015.03.01 至<br>2017.12.31 | 2,000                                   |
| 12 | 无锡新路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无锡监理      | 无锡市大通路 106 号的标准办公楼                   | 900                       | 2014.11.20 至<br>2016.11.19 | 183,000                                 |
| 13 | 曹洁骅              | 无锡多元      | 无锡市隐秀苑小区 7 栋 16 号 701 室              | 170                       | 2015.09.01 至<br>2016.08.31 | 19,200                                  |
| 14 | 夏煜、郭晓英           | 中设股份四川分公司 |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神仙树大院 20 栋 2 单元 16 层 03 单位 | 132.79                    | 2015.09.20 至<br>2017.09.19 | 55,200                                  |
| 15 | 常青、刘健            | 中设股份      | 徐州市恒基雍景新城 17-2-1103                  | 125.95                    | 2015.11.9 至<br>2016.11.8   | 25,272                                  |
| 16 | 严中存              | 中设股份      | 盐城市燕铭华庄 7 幢 106 室                    | 122.27                    | 2015.10.26 至<br>2016.10.25 | 20,400                                  |
| 17 | 陈明新              | 中设股份      | 南通市外环北路 488 号鸿鸣金属交易中心 B 座 605 房屋     | 125                       | 2015.10.26 至<br>2016.10.25 | 30,000                                  |
| 18 | 严桂英              | 中设股份      | 扬州市广陵世家 23-202 房屋                    | 116.89                    | 2015.10.15 至<br>2016.10.15 | 22,800                                  |
| 19 | 杭奇               | 中设股份      | 无锡市瑜憬湾 86 号 602 室房屋                  | 91                        | 2015.12.30 至<br>2016.12.29 | 26,4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事宜已按照《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

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不大，且均非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其中部分为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办公使用，部分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勘察、监理项目办公、住宿使用，均具有可替代性，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九）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1、无锡九恒

无锡九恒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62711530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九恒的住所为无锡市中山路 726-8B，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九恒 55% 的股权。

根据无锡九恒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九恒系由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秦冬、秦晶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收购了无锡九恒 55% 的股权，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设立

2007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000066-1)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05300056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7 年 6 月，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秦冬、秦晶签署了《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18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7）验字 512 号”《验资报告》，对无锡九恒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年6月18日，无锡九恒（筹）已收到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万元，秦冬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8万元，秦晶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19日，无锡九恒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0021148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九恒设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北大街72号B座八楼，法定代表人为朱炯为，注册资本为101万元，实收资本为10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07年6月19日至\*\*\*\*\*。

无锡九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秦晶               | 60.00         | 59.40         |
| 秦冬               | 38.00         | 37.60         |
|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3.00          | 3.00          |
| <b>合计</b>        | <b>101.00</b> | <b>100.00</b> |

## （2）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4日，秦冬分别与朱炯为、汪小健、尤龙、祝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秦冬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21.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5万元）以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炯为，12.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小健，2.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龙，1.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慧。

同日，无锡九恒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9月4日，无锡九恒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7日，无锡九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无锡工商局北塘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九恒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秦晶               | 60.00         | 59.41         |
| 朱炯为              | 21.50         | 21.27         |
| 汪小健              | 12.50         | 12.38         |
|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3.00          | 2.97          |
| 尤龙               | 2.50          | 2.48          |
| 祝慧               | 1.50          | 1.49          |
| <b>合计</b>        | <b>101.00</b> | <b>100.00</b> |

### （3）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6日，无锡九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增资97万元。朱炯为认缴增资77.5万元，汪小健认缴增资10.5万元、尤龙认缴增资2.5万元、祝慧认缴增资1.5万元、陆健认缴增资5万元、丁红波认缴增资3万元、王玲玲认缴出资2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12年8月30日，无锡九恒的法定代表人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30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方正（2012）增字203号”《验资报告》，对无锡九恒的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止2012年8月30日，无锡九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9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2年9月5日，无锡九恒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后，无锡九恒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  | 33.33   |
| 朱炯为              | 99.00   | 33.00   |
| 秦晶               | 60.00   | 20.00   |
| 汪小健              | 23.00   | 7.67    |
| 尤龙               | 5.00    | 1.67    |
| 陆健               | 5.00    | 1.67    |
| 祝慧               | 3.00    | 1.00    |
| 丁红波              | 3.00    | 1.0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玲玲       | 2.00          | 0.66          |
| <b>合计</b> | <b>300.00</b> | <b>100.00</b> |

#### （4）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7日，王玲玲与朱炯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玲玲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0.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炯为。

2013年3月7日，无锡九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王玲玲将其所持有的无锡九恒0.67%的股权转让给朱炯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3年3月7日，无锡九恒的法定代表人朱炯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7日，无锡九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九恒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炯为              | 101.00        | 33.67         |
|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        | 33.33         |
| 秦晶               | 60.00         | 20.00         |
| 汪小健              | 23.00         | 7.60          |
| 尤龙               | 5.00          | 1.70          |
| 陆健               | 5.00          | 1.70          |
| 祝慧               | 3.00          | 1.00          |
| 丁红波              | 3.00          | 1.00          |
| <b>合计</b>        | <b>300.00</b> | <b>100.00</b> |

#### （5）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4日，丁红波与朱炯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红波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炯为。

2014年7月24日，无锡九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丁红波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1%的股权转让给朱炯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4年7月29日，无锡九恒的法定代表人朱炯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9日，无锡九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九恒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炯为              | 104.00        | 34.67         |
|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        | 33.33         |
| 秦晶               | 60.00         | 20.00         |
| 汪小健              | 23.00         | 7.60          |
| 尤龙               | 5.00          | 1.70          |
| 陆健               | 5.00          | 1.70          |
| 祝慧               | 3.00          | 1.00          |
| <b>合计</b>        | <b>300.00</b> | <b>100.00</b> |

#### （6）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与朱炯为、秦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无锡九恒的15.33%股权（对应出资额46万元）以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炯为，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晶。

2015年12月3日，汪小健与尤龙、祝慧、秦晶、陆健、杜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小健将其持有无锡九恒的0.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龙，0.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慧，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晶，1.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健，1.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宇。

2015年12月3日，无锡九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2月3日，无锡九恒的法定代表人朱炯为签署了《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7日，无锡九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九恒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炯为              | 150.00        | 50.00         |
| 秦晶               | 90.00         | 30.00         |
|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30.00         | 10.00         |
| 陆健               | 10.00         | 3.34          |
| 汪小健              | 6.00          | 2.00          |
| 尤龙               | 6.00          | 2.00          |
| 祝慧               | 4.00          | 1.33          |
| 杜宇               | 4.00          | 1.33          |
| <b>合计</b>        | <b>300.00</b> | <b>100.00</b> |

#### （7）2016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日，中设股份分别与朱炯为、秦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炯为将其持有无锡九恒的25%股权（对应出资额75万元）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设股份，秦晶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设股份。

2016年1月4日，无锡九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2月2日，无锡九恒的法定代表人陈凤军签署了修订后的《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2日，无锡九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九恒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设股份             | 165.00        | 55.00         |
| 朱炯为              | 75.00         | 25.00         |
|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30.00         | 10.00         |
| 陆健               | 10.00         | 3.34          |
| 汪小健              | 6.00          | 2.00          |
| 尤龙               | 6.00          | 2.00          |
| 祝慧               | 4.00          | 1.33          |
| 杜宇               | 4.00          | 1.33          |
| <b>合计</b>        | <b>300.00</b> | <b>1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九恒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2、中设智能交通

中设智能交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1MEHEHX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设智能交通的住所为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军，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交通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设智能交通 75% 的股权。

根据中设智能交通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他自然人设立了中设智能交通，中设智能交通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9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110503-1）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120901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设股份、董齐平、郭永签署了《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设智能交通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1MEHEHX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设智能交通设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军，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交通工程

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18日至\*\*\*\*\*。

中设智能交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设股份      | 112.50        | 75.00         |
| 董齐平       | 30.00         | 20.00         |
| 郭永        | 7.50          | 5.00          |
| <b>合计</b> | <b>150.00</b> |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智能交通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智能交通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3、无锡监理

无锡监理成立于1998年1月9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6008300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监理的住所为无锡市五爱路20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及其辅助、配套工程的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2年5月28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监理63.45%的股权。

根据无锡监理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无锡监理开始进行清算注销事宜：

2016年1月16日，无锡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无锡监理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清算事宜。

2016年2月5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监理核发“(02000047)公司备案[2016]第0205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就无锡监理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登记。

2016年2月20日，无锡监理于《中国工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监理尚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

#### 4、无锡设计院

2016年1月6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向无锡设计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562931122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无锡设计院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 5、中设景观

2016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向中设景观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677608894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中设景观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 6、中设检测

2016年1月6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向中设检测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572581533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中设检测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 7、无锡多元

2016年1月6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向无锡多元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765891474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多元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分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立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日期       | 营业场所                                | 统一信用代码             |
|----|-----------|------------|-------------------------------------|--------------------|
| 1  | 中设股份辽宁分公司 | 2015.12.21 | 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9-1 号 205 室 76 号工位       | 91210112MA0P48KU68 |
| 2  | 中设股份江西分公司 | 2015.12.25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38 号蓝湾半岛小区 A 座 1903 室 | 91360103MA35G20U59 |

注：中设股份辽宁分公司、中设股份江西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分包合同、借款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 2、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 1、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约主体  | 签约对方              | 项目名称                                  | 签约时间    | 提供服务 | 合同金额<br>(含暂定金, 万元) |
|----|-------|-------------------|---------------------------------------|---------|------|--------------------|
| 1  | 江苏中设  | 宿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设计第 01 标段 | 2012.11 | 勘察设计 | 1,839.9000         |
| 2  | 江苏中设  |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项目 S268-SJ 段             | 2014.12 | 勘察设计 | 1,548.0000         |
| 3  | 江苏中设  |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S340-SJ-1 标段            | 2014.02 | 勘察设计 | 1,185.9500         |
| 4  | 江苏中设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GD03SJJC-01 标           | 2013.08 | 勘察设计 | 958.0519           |
| 5  | 江苏中设  |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 新锡澄路 (S229) 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 2014.08 | 勘察设计 | 643.5700           |
| 6  | 江苏中设  |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 261 省道无锡南段勘察设计 S261-SJ-1 标段           | 2013.10 | 勘察设计 | 776.8900           |
| 7  | 江苏中设  |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吴中区段设计                      | 2013.07 | 勘察设计 | 655.6400           |
| 8  | 无锡监理  |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 江阴海港大道、江阴大道项目施工监理工程 HGJL-C 标          | 2012.07 | 监理   | 600.0000           |
| 9  | 无锡监理  |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 宜兴溇湖东路工程 (2012-GHJ 标) 监理项目            | 2012.07 | 监理   | 599.7548           |
| 10 | 江苏中设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无锡地铁 4 号线工程勘察 GD04SJJC-04 标段          | 2014.03 | 勘察设计 | 587.6880           |
| 11 | 江苏中设  | 池州市公路管理局          | G318 殷汇至大渡口段改建工程勘察计                   | 2012.10 | 勘察设计 | 573.1956           |
| 12 | 无锡交规院 |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 清晏路 (蠡湖大道-华谊路) 新建工程                   | 2010.02 | 勘察设计 | 503.8000           |

## 2、分包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

上的分包合同如下：

| 序号 | 总承包商 | 分包商                       | 项目名称  | 签约时间    | 提供服务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1  | 江苏中设 | 安徽宏泰交通<br>工程设计研究<br>院有限公司 | S303泗永路苏皖交<br>界至灵璧段、灵璧<br>至宿城段改建工程<br>勘察设计第01标段 | 2013.03 | 勘察设计 | 1,393.9180   |
| 2  | 江苏中设 | 江苏省科佳工<br>程设计有限公<br>司     | 340省道无锡段勘<br>察设计项目                              | 2014    | 勘察设计 | 614.65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方   | 借方                     | 最高债权额<br>(万元) | 合同编号                   | 债权确定期间                    |
|----|------|------------------------|---------------|------------------------|---------------------------|
| 1  | 中设股份 | 南京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无锡<br>分行 | 2,000         | A04005581511<br>120019 | 2015.11.12-201<br>6.11.1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正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方   | 借方                     | 贷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编号                   | 合同期限                      | 年利率    |
|----|------|------------------------|--------------|------------------------|---------------------------|--------|
| 1  | 中设股份 | 南京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无锡<br>分行 | 500          | Ba100717150<br>7060046 | 2015.08.06-2<br>016.07.05 | 5.335% |
| 2  | 中设股份 | 南京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无锡<br>分行 | 500          | Ba100558150<br>8200013 | 2015.08.20-2<br>016.08.19 | 5.335% |
| 3  | 中设股份 | 南京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无锡<br>分行 | 500          | Ba100558151<br>2070020 | 2015.12.07-2<br>016.12.06 | 4.785% |

就上述编号为“A0400558151112001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无锡交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了编号为“Ec10055815111200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就上述保证合同，发行人与无锡交通集团签署了《抵押设立协议》，发行人为“Ec1005581511120032 号”、“（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5106 号”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所有的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不动产，反担保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同对应担保合同期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 4、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2014 年 3 月，江苏中设与无锡市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201405 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无锡市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清源路与状元路交叉口西北侧 C 地块的新建科研办公楼施工项目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设计费共计 69.3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有一起股权收购事宜：

#### 1、收购无锡九恒股权

2016年1月2日，中设股份分别与朱炯为、秦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炯为将其持有无锡九恒的25%股权（对应出资额75万元）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设股份，秦晶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设股份。

2016年1月4日，无锡九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朱炯为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25%的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秦晶将其持有的无锡九恒30%的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2月3日，中设股份向朱炯为、秦晶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全部股权转让款的20%）共计71.5万元。2016年3月10日，中设股份向朱炯为、秦晶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全部股权转让款的60%）共计214.5万元。

2016年2月22日，上述收购无锡九恒股权事宜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交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收购无锡九恒股权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
-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6、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凛已取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105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新增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无锡九恒已在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苏地税字 320200662711530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中设智能交通已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91320211MA1MEHEHXR”《营业执照》。

##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苏公 W[2016]A09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20%、25%  |
| 增值税     | 提供劳务      | 3%、6%、17%  |
| 营业税     | 营业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5%   |
| 房产税     |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 | 1.2%   |
| 房产税     | 出租收入      | 12%  |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面积      | 4 元/m <sup>2</sup> 、6 元/m <sup>2</sup> 、9 元/m <sup>2</sup>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取得编号为 GF2015320005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5 年），即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率由 25% 调整为 15%。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设检测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同时中设检测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要求，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之间，实际税负率为： $9 \div 12 \times 20\% + 3 \div 12 \times 50\% \times 20\% = 17.5\%$ 。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设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同时连云港中设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要求，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 10%。

###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 序号 | 项目                        | 来源             | 金额（元）        | 依据  |
|----|---------------------------|----------------|--------------|---|
| 1  | 境内上市扶持奖励                  |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000.00 | 印发《关于鼓励企业上市与场外市场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5]52 号） |
| 2  | 江苏货运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及技术应用重大专项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50,000.00    | 《拨款申请单》                                     |
| 3  | 钢铁桥组合桥面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50,000.00    | 《拨款申请单》                                     |
| 4  | 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规划设计研究与应用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50,000.00    | 《拨款申请单》                                     |
| 5  | QC 小组申报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10,000.00    | 《拨款申请单》                                     |

| 序号 | 项目                  | 来源                | 金额（元）        | 依据  |
|----|---------------------|-------------------|--------------|---|
| 6  | 专利扶持资金              |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000.00     |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贸（2012）57号） |
| 7  | 城际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仿真研究 | 无锡市勘察设计协会         | 5,000.00     | 《拨款申请单》   |
| 8  | 苏南干线公路城市化改造关键技术研究   | 无锡市勘察设计协会         | 5,000.00     | 《拨款申请单》   |
| 合计 |                     |                   | 1,176,0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纳税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无锡设计院、中设检测、无锡开元、无锡监理、无锡多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设景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宁设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中设自成立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纳税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苏公 W[2016]E105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本所律师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无锡监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无锡设计院、中设检测、无锡开元、无锡多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在滨湖质监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设景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宁设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补充事项期间，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中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 1、工商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土地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房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开户缴存至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 5、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南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建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锡滨发改许[2015]55号”《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

3、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锡滨发改产[2015]11号”《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4、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锡滨发改产[2015]12号”《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备案的通知》；

5、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锡滨发改产[2015]13号”《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6、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080号”《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7、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57 号”《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8、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65 号”《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9、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10、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
| 1  |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 锡滨发改许（2013）171 号     |
|    |                 | 锡滨发改许[2015]55 号      |
|    |                 |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080 号 |
| 2  |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 锡滨发改产[2015]12 号      |
|    |                 |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57 号 |
| 3  |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 锡滨发改产[2015]11 号      |
|    |                 |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65 号 |
| 4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锡滨发改产[2015]13 号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立项批复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并且已经合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无锡申锡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起物业合同纠纷二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2日，无锡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友公司”）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对江苏中设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江苏中设支付拖欠物业服务费（包括公共能耗费）169,372.5元；（2）本案诉讼费由江苏中设承担。景友公司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如下：江苏中设是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名苑商铺53号（山水东路53号）业主，从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起，被告欠缴物业服务费169,372.5元（4,131元/月，包括公共能耗费），经景友公司多次催缴，江苏中设至今未缴纳，故为维护景友公司的利益，特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一审开庭审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

锡滨民初字第 00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景友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景友公司负担。

2015 年 10 月 27 日，景友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诉讼案件的事实、证据，结合庭审情况，发行人因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鉴于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凤军先生、总裁刘翔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相关责任主体就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对该部分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2016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将行使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方案已及时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声明等内容均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原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正

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

原为：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关联交

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现更正为：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宁

经办律师：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翟婷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i Tingt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